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五）14：00~17：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局處	辦理情形回報
10-1 報 3	<p>案由： 本會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表分組相關機關(構)提報辦理成果。</p> <p>決議： 一、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課程活動文宣加入友善多元性別的文字說明。將婚伴侶的辦理效益(如統計數字)等也請於下半年納入追蹤。</p> <p>二、有關起步家庭之諮詢專線所諮詢的問題類別為何?如何訓練專業人員?提供夫妻親子關懷的重點在哪裡?相關輔導策略為何?以上資料請社會局補充於下次會議說明。</p>	教 育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中心於 104 年度 1-9 月共辦理 2 場將婚伴侶課程，上半年參加人數共 12 人(男 6 人，女 6 人)；下半年共 24 人(男 12 人，女 12 人)。 2. 上半年度將婚伴侶課程學員經詢問後，皆仍維持關係中。
		社 會 局	併報告案 3

10-1 報 4	案由： 「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各分組建議事項一覽表。 決議： 有關未成年懷孕議題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主責，召集未成年懷孕的專案會議來做深入的討論。	社會局	併報告案 4
-------------	---	-----	--------

決議：家庭教育中心部分除管，其餘報告案按相關決議續處。

報告案 3、起步家庭諮詢專線執行情況。

報告單位：社會局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對起步家庭之意見(如方案效果評估、服務管道多元化、同志伴侶等)納入方案規畫參考。

報告案 4、「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本組重點追蹤項目:未成年懷孕專案會議。

報告單位：社會局

決議：未成年懷孕專案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請社會局於明年六月至本小組報告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訂定 105-106 年亮點策略重點主題

提案單位：社會局，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決議：本組亮點策略重點有三部分，以起步家庭為主軸，有關合作共老、同志相關議題可融入本主題架構下，請性平辦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0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 3、起步家庭諮詢專線執行情況。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委員菁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個服務若可以擴充到各個戶政是最好的。 2. 婚後的照顧及各種育兒問題，有關後續服務部分，是否能銜接，例如納入衛生局的服務。 3. 現在年輕人是網路世代，起步家庭的諮詢專線，可否發展如 line 或線上通訊功能、QRcode 等多元化方式。
楊委員文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高風險群要有特別的方案或策略來輔導他們的婚姻。 2. 要能評估這個方案的執行效果，例如目前是以內湖、大同兩區公所試行這個方案，建議再找兩個沒有執行方案的戶政事務所來填問卷，看看市民的需求，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比較、評估效果。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工作應該繼續推行，資源導入應要再細膩一點，推廣相關政策時，應該可以提供市民比較大的誘因。 2. 起步家庭可以把台北市政府的服務整合，包裝成 coupon 卷，評估這些新婚家庭在 3 年內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將需要的服務設計出來採用 coupon 卷方式提供，上面可以列出服務資源、地點等，讓市民使用，我認為這部分可以成為我們的亮點。
江代理委員 妙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步家庭或者戶政給新婚家庭的資訊都比較流於書面，這些資料很多市民可能不會看，宣導方式應該要更多元化。 2. 提醒服務同志伴侶的部分，問卷上的設計不要只是用「夫妻」的稱呼，這對同志是無感的。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對與民間合作的方式可能會有些考量，但是加強

	<p>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是必要的。</p> <p>2. 在起步家庭的部分要把同志伴侶放入服務對象，另外也要注意同志伴侶的需求，對服務準備、課程做不同的設計。</p>
社會局(社工科)	<p>1. 這個方案並不是法定工作，因此要對民眾推廣不能勉強，常會遭到民眾拒絕，因此須要耐性及技巧。</p> <p>2. 如果新婚夫妻有需要其他服務，那我們也會提供資訊或轉介其他單位。</p>
民政局	<p>結婚登記時都會提供相關服務資訊給家庭。新婚福袋裏還是以相關資訊居多，現在則改提供電子版。</p>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p>1. 這個方案才剛起步，建議應該先收集各單位可提供的資源、意見，彙整後再討論，這樣會比較具體。</p> <p>2. 有些市民並不一定擅長使用網路，我們也可以訓練里長、鄰長，讓他們了解這些訊息，市民也可以就近使用。</p>
張主席美美	<p>1. 起步家庭 coupon 卷要提供哪些資源?這需要對這些家庭在3年內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市府有甚麼相對應的資源?需要先進行內部盤點。</p> <p>2. 起步家庭方案可否與大型網站合作，將資訊放上網站，且因應網路世代運用資訊習慣，我們應該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管道。</p>

報告案 4、「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本組重點追蹤項目:未成年懷孕專案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江代理委員 妙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未成年懷孕應該要向下扎根，很重要的的是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有些家長團體期待要求孩子不要有婚前性行為這樣的宣導方式，但是這對孩子來講是不可能的，還有學校只以生理器官變化為主來進行性教育，對個人情感教育不足。 2. 我支持王科長做一些實驗性的方案，可以找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有意願的學校來試辦，以比較容易獲得校長支持。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剛的王科長報告方向我認為是正確的，另整個後端服務流程圖部分，勞動局和民政局的政策是不清楚的。 2. 教育局所通報的數字和衛生局的收到的數字是不一樣的，落差的原因是否有找出來？ 3. 科長剛剛提到發展的困難是哪些？
張委員菁芬	<p>我們沒有在孩子的生活模式裡，要思考工作方法的突破，例如我們和孩子溝通不易，但是發現他們都很瘋動漫，那我們應該考慮結合動漫去宣導。</p>
楊委員文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是未成年懷孕的高風險時間點在甚麼時候？我們在中研院做過青少年長期追蹤調查，發現高風險期並不是在學校裡，而是在高三暑假，我們在這些時期應該需要加強宣導。 2. 有些資料估計未婚懷孕墮胎每年約 10 萬到 30 萬人左右，這對青少年健康是很大影響，現在生育率也低，我們對未婚懷孕有沒有另外一套更合適的出養模式，讓墮胎情況改善。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剛科長講得很好，希望未來能加強統整的工作，達到真正的幫助，而不是道德的勸說。 2. 我們民間團體也推動過，理解這些困難，但是政府面對

	<p>的難處，例如通報的數字這麼少，有沒有對策，中央政府也不能逃避的心態，第一線的縣市政府也要有自己的主張出來，不然事情就一直無法解決。</p> <p>3. 有青春期女兒的家長，憂慮度都很高，如果我們有個 team 在處理，建議可從父母的焦慮去著手。</p>
<p>社會局(兒少科)</p>	<p>1. 勞動局的說法是他們針對的是 15 歲以上的孩子才會有職業輔導，這部分對勞動局而言也較陌生。當天會議民政局部分較少討論到，會再請民政局說明。</p> <p>2. 教育局的講法是說去問了學校，學校很認真地填回來，但就是這些數字，比較真實的另一面是，老師可能沒有發現，不知道有孩子懷孕。</p> <p>3. 出養現在要經過法院及法律程序，有一套的服務程序。台北市有四家出養媒合單位，收養人也要被認證及訓練，但有些孩子還是選擇去墮胎。</p> <p>4. 我們的困難是因為 15 歲以下的孩子都在學校，因此學校的教育機制占很大的因素，家長的教育也應該著手，我們也在思考如何和教育局有一些合作，我個人認為這不只是孩子未成年懷孕問題，也是自我照顧的問題。</p> <p>5. 另一個主要困難是我們不知道孩子懷孕了，即使是照顧者都可能不知道，我們要去做的是如何把他們找出來，去陪伴、協助。此外價值差異大也是推行困難的原因，例如上次教育局有放過一部微電影，結果引起很大爭議，比較務實的作法是要和家長團體、老師有一些討論，尊重第一線人員的看法。教育領域是很重要的，只靠社會局、衛生局是不夠的，也請容許讓我們有一些時間做實驗性的推動，我們再定期回來報告，在這些合作的場域裡若有困難，也會回來諮詢委員。</p>
<p>張主席美美</p>	<p>1. 只要進來我們的服務系統的個案，社工都會請孩子及家長來討論，依據他們的意願決定是要生下來還是終止懷孕。</p> <p>2. 有關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很重要，所以我們王科長也開始啟動每三個月一次的專案會議，來促成這些資源。大家可以放心，我們社會局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介入時都會讓孩子了解他的選擇與方向。在前端的宣導方</p>

面，面對現在多元化下，我們也很難採單一方法，剛剛王科長也講了，請給一些試辦的時間，如果有需要一些委員的諮詢或支持，也可以請委員協助，那我們原則上訂半年後請王科長到本小組報告。

討論案 1、訂定 105-106 年亮點策略重點主題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至 104 年的亮點策略是由下而上組成，本組的兩大主題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家庭照顧責任分擔」，經過二年的執行及參與其他分組討論，我們希望 105 至 106 年的亮點策略能以府的高度或更上位的概念來看，今天不需要討論太細節，每組聚焦 1 到 2 個大議題。 2. 這裡先拋一些議題，例如未成年懷孕、同志、起步家庭、新移民或合作共老等議題。 3. 合作共老也包括合作住宅議題，這原本列入「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不過該小組沒有討論，還有青年居住問題等，這個議題會牽涉到許多環節。 4. 合作共老對象可細分 65 歲以上的老人，或 50 歲以上將老、初老者，這裡族群、需求都不一樣，我們關注標的人口群應該在哪裡？韓國則是有獨立單位服務 50 到 64 歲這個族群。 5. 合作共老目前都是民間自發性推動，政府較沒有角色，如果要當作亮點來推，執行期就 2 年，需要更具體的內容，讓局處有角色並且能分工執行。 6. 我們在開完六分組會議後，性平辦會統整各組資料初步整理，並邀請委員開會給予建議，做出本府的架構及初稿。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個人提了起步家庭及合作共老，這兩個題目較大，很多議題可以架構在一起，每個局處都可以有事情做，例如研考會可以研究台北市家庭的狀況，另外家

防中心、未婚懷孕的議題也可以涵蓋。

2. 合作共老概念是脫離長照系統的，我們希望用民間的力量來做健康老化，透過社區力量促成自我健康管理、老後安排，減少依賴長照資源的使用時間，這理念可牽涉住宅也可不牽涉住宅。韓國的人生二次收成中心是因為韓國人 55 歲就退休，所以 50 歲開始就在預防老化，並鼓勵人生二次投資，台灣是 65 歲退休，國情不太一樣，但也是可以嘗試去做。
3. 舉一個社區共老的實例，台南有一個里長，他常帶他爸爸去看病，因此他就想說可以順路帶村莊的老人一起去看病，後來靠賣米籌款買了一台車，日後就固定時間用這台車載自己爸爸及村莊老人一起去看病，這就是一種社區型的合作共老。
4. 社會住宅有 30% 是給弱勢使用，其中的 10% 是提供低收入戶，20% 是給單親或其他弱勢家庭，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多一些比例出來做女性的合作共老的實驗方案，我們都會區應該發展一套社區共老的方式，和住宅有關係就是住在公寓裡的那些老人，他們沒有電梯，吃飯也很麻煩，很需要透過資源整合來獲得協助，我覺得這很具體。
5. 在起步家庭架構下放入家暴議題，我覺得有點牽強，不太合適。

張委員菁芬

1. 我贊成從家庭生命歷程、光譜來看，例如起步家庭面臨居住及住宅的問題，但這部分一直沒有獲得支持，現在年輕人結婚後，最焦慮的是住的問題。
2. 我認為策略方法上可以起步家庭為主軸，但把初老家庭當作合作家庭，同一棟公寓裡，可能有住年輕及年老的家庭，我們可以做一些牽引，透過社區力量讓跨世代彼此支持。

劉委員嘉怡

1. 附件 4 所提的亮點策略建議 2 跟 3(同志伴侶註記、家防親職教育講座)都是很好的主題，無論以起步家庭或合作共老為主軸，我認為同志族群一定要納入，因為這是國際上關注的議題，另外我們是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如果只考慮異性戀家庭而不去回應同志的話，

	<p>那我們一定會被提出來批判。</p> <p>2. 另外家防中心的議題雖然一直都有在執行，但是家防中心這新的方法我覺得很不錯，這有回應到現代人如何行使探視權、親權，因為很多人都還是停留在舊的觀念，有必要給予新的概念及引導，這個亮點可放在本組，也可放人身安全組。</p>
江代理委員 妙瑩	除了高齡化的長照議題外，我想到是更大範疇，健康老化、從初老開始，也包括同志、單身的族群。
政風處	我認為起步家庭是比較好的議題，因為我們是談 105 到 106 就 2 年的時間，如果又有起步家庭，又有合作共老，這樣力量會不會比較分散，而且起步家庭的人口範圍比較能融合。
地政局	剛剛委員提到起步家庭比較能聚焦，合作共老與人口老化很有關係，這個議題其實還需要收集很多資料，剛剛社會局已有提到透過公民咖啡館收集意見來增加內容的豐富性，那我們是不是就尊重社會局的決定。
原民會	對照這兩個議題，我們覺得起步家庭比較是可以展現的亮點，畢竟現在已經有在執行，面向也比較廣一點，有些議題也可以納入。
社會局(社 工科)	謝謝委員、同仁對起步家庭都共同感受到很重要，我們也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如果大家覺得起步家庭可以更精進，更進步，如果委員有好的意見，我們也盡量配合。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的生命歷程其實很長，我們需要選一個期間聚焦，譬如說 3 年或 5 年。 2. 上次我參加婦女節論壇，會議上很多是同志在發言，因此我們的小組還是需要在多元家庭的概念下發展，建議我們從這個角度考慮，並聚焦二個比較重要的亮點，比較不會掛一漏萬。 3. 如果我們對照起步家庭和合作共老，相對起來起步家庭比較具體，若要形成策略與行動，必須是各局處都能清楚的概念，這樣才能思考規劃，也才知道各自的角色，例如我們市府推社會企業，為了將這概念導入，

我們就辦了學習工作坊，讓民間思考如何轉型，政府部門也修正規定，讓這概念漸漸清楚，合作共老也是需要再思考要如何操作。

4. 補充二個資訊，台北市也有老人社區據點，有提供共餐，類似合作共老，我們明年會再提升據點量，也可以把合作共老概念放進去。另一點是社會住宅的比例需要透過公民審議的機制來決定，因此這裡比較沒辦法做決議，另外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也要轉型，也許可以加入實驗方案。
5. 就本組議題，綜合大家意見，我們可以分三個部分，以起步家庭為主軸，將老也要關注，同志議題也要融入，家暴議題就暫不放入。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10屆第1次會議
府外委員簽到冊

時間：104年10月23日(五)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東北區2樓205會議室

職稱	委員姓名	簽到
外聘委員	何碧珍	何碧珍
外聘委員	黃馨慧	
外聘委員	王增勇	
外聘委員	張菁芬	張菁芬
外聘委員	許秀雯	
外聘委員	劉嘉怡	劉嘉怡
外聘委員	陳正芬	
外聘委員	江妙瑩(代-蕭)	江妙瑩
外聘委員	楊文山	楊文山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五）14：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局處	出席人員		
	府內委員	幹事	與會人員
社會局	張主任秘書美美	林慧玲科員	吳婉芳 鍾永春 杜若水
	張美美	林慧玲	
教育局 ／家庭 教育中 心	洪專門委員哲義 桑主任冀威	唐厚婷助理研究員	
	桑冀威		
民政局	林世崇專門委員	羅勝全科員	
	林世崇	林俊滄	
地政局	黃專門委員嫩雲	吳明宜科員	
	黃嫩雲	吳明宜	

局處	出席人員		
	府內委員	幹事	與會人員
政風處	林主任秘書惠琴	楊雅評人事管理員	
	林惠琴	楊雅評	
研考會	黃專門委員宏光	劉浩任企劃師	
		劉浩任	
原民會	李專門委員氣味 賴主任秘書慧貞	朱閱浩社會工作人員	
	李莉妹	朱閱浩	
客委會	陳主任秘書淑貞	黃斯琦秘書	
	請假	請假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敏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五）14：00~16：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列席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企劃師 吳麗均	吳麗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徐慧英科長	徐慧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科	王惠宜科長	王惠宜 凌正昇
家防中心	主任	陳冰妍